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威远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威远县粮食现代农业园区建设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粮食烘干中心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流干燥机、混流干燥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辰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9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号、2号防破碎提升机、圆筒精选筛、顶部入粮刮板输送机、悬空出粮平板输送机、配电柜（带气动阀门开关）、玻璃溜粮管、气动阀门、缓冲斗、卸粮地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粮鑫丰粮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气泵（移动式空气压缩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领展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7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明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76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6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地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恒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耀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

